

14.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提名和选举程序 (ICC-ASP/3/Res.6 号决议)¹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条款，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深信必须全面执行《罗马规约》第36条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 缔约国大会在其ICC-ASP/1/Res.3号决议中同意，在今后选举法官之际，它将审议选举的程序，以期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

核可 下述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取代ICC-ASP/1/Res.3号决议和ICC-ASP/1/Res.2号决议的A、B和C部分：

A.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邀请函。
2. 法官提名邀请函将包括《规约》第36条第3款、第4款和第8款的条文，本决议，以及有关适用的所有选举最低投票要求的具体信息。
3. 提名期将在选举前26周开始并将持续12周。
4.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6.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陈述：
 - (a) 根据《规约》第36条第4款第1项的规定，以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36条第3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各项要求；
 - (b) 为了《规约》第36条第5款的目的，说明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A 还是列入名单B；
 - (c) 提供与《规约》第36条第8款第1项第1目和第3目有关的资料；
 - (d) 说明候选人是否具有《规约》第36条第8款第2项规定的专门知识；
 - (e) 为了《规约》第36条第7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说明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7. 已经启动批准、加入或接受《规约》的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始终应当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依照《规约》第126条第2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¹ 导言、A、B、C部分和附件复制于ICC-ASP/3/Res.6号决议。D、E、F和G部分复制于ICC-ASP/1/Res.2号决议。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36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10. 在提名期开放六周之后，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外交渠道及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具体资料，知会所有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数和每一最低投票要求。
11. 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任何区域或性别最低投票要求²与满足这一要求的至少是候选人数的两倍不相符合，则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将提名期延长两周，但最多延长三次。
12. 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或名单A或B的候选人少于各自最低投票要求，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每次延长两周。

B. 法官的选举

13.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1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36条第5款，按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5. 法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112条第7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6. 得票最多而且票数达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六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为条件。
17.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18. 考虑到仍在任的法官人数，名单A中视为当选的候选人不应多于13人，名单B中视为当选的候选人不应多于9人。
19.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必须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缔约国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20. 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每个缔约国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的职位数，还应遵守名单A和名单B、区域集团和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在每次投票开始时，应根据第21款和第22款决定或停止使用每一最低投票要求。
 - (a) 每一缔约国应从名单A和名单B中投票选出最低数目的候选人。对名单A，这一数目是9减去名单A中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人数。对名单B，这一数目应是5减去名单B中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
 - (b) 每个缔约国应从每个区域集团中投票选出最低数目的候选人。这一数目应是2减去那一区域集团仍在任的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

² 只根据第20段(b)第二句及第20段(c)第二句计算。

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多于16，则适用于该集团的最低投票要求应作调整，增加一名。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的两倍，则最低投票要求应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的一半（酌情凑整成最接近的整数）。如果某一区域集团只有一名候选人，则该区域无最低投票要求。

(c) 每个缔约国应投票选举每一性别中最低的候选人数目，这一数目应是6减去那一性别仍然在任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然而，如果一种性别的候选人数目不足或少于10，这一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将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候选人数目	最低投票要求将不得超过：
10	6
9	6
8	5
7	5
6	4
5	3
4	2
3	1
2	1
1	0

21. 应调整每一最低投票要求，直至无法满足该项要求，这时则停止适用该项要求。如经调整的投票要求可单独满足但不能共同满足，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区域和性别投票要求。如经过四次投票仍有职位需要填补，则应停止适用这些最低投票要求，而使用适用名单A和名单B的最低投票要求，直至要求得到满足。

22. 只有遵守最低投票要求的选票才是有效票。如一缔约国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票数低于该次投票允许的最高票数，则该缔约国可以弃权，不投票选举其余候选人。

23. 一旦停止使用区域和性别最低投票要求而且名单A和名单B的最低投票要求得到满足，任何进一步的投票将限制在前次投票中最成功的候选人中。在每次投票前，在前次投票中已得到最低票数的候选人（或，如出现相等票数，则是一个以上候选人）将因此被排除，但余下的候选人数至少应两倍于待补的职位数。

24. 缔约国大会主席应负责选举程序，包括最低投票要求的确定、调整和停止适用。

25. 选票的设计安排应有利于进行上述选举进程。最低投票要求、经调整的要求及任何要求的停止适用应在选票上注明。在选举日之前，主席应向全体缔约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在选举当日，应为每次投票提供清楚的说明并给予充分的时间。在每次投票中，在表决程序结束之前，主席应重复这些说明和有关的最低要求，以便每一代表团可确定本国选票符合要求。

26. 缔约国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C. 法官职位的出缺

27.³ 如果根据《罗马规约》第37条法官职位出缺，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但须遵守下列条款：

(a) 在法官职位出缺的一个月之内，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的地点和日期，选举不得晚于法官职位出缺后 20 周。除非主席团在听取法院意见后另行做出决定。

(b) 提名期应在选举前 12 周开放并持续六周。

(c) 如果法官职位的出缺使名单 A 中的法官数目减少至不足 9 名，或使名单 B 中的法官数目减少至不足 5 名，只有来自代表性不足名单中的候选人可获得提名。

(d) 如果在选举时，区域或性别投票最低要求未得到满足，只有可以满足任何代表性不足的区域最低投票要求以及代表性不足的性别最低要求的候选人可以获得提名。

(e) 为填补出缺职位而当选的法官应完成前任法官余下的任期，并且如果余下的任期为三年或不足三年，当选的法官则可根据《规约》第 36 条连选连任一个完整任期。

D.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28.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29.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

30. 每项提名应附上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E. 检察官的选举

31.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3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候选人名单。

33.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

34.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缔约国大会成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检察官。

35. 为了尽快完成选举，如果经过三次投票仍然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应暂停投票，以给予机会退出选举。暂停投票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宣布恢复投票的时间。恢复投票后，如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继续进行投票，但应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二名候选人参加。

³ 经ICC-ASP/5/Res.5号决议修正。

F. 副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36. 检察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37. 对于每项提名，检察官应附上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38. 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检察官应铭记《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可视为多个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其国籍国应当为通常在其境内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
3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所附的资历文件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4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G. 副检察官的选举

41. 副检察官的选举，应比照适用E节检察官的选举程序。
42. 在为多个副检察官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
 - (a)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副检察官；
 - (b) 如果获得当选法定多数票的合格候选人人数多于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数，在填补空缺的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附件I

最低投票要求（图示）说明表

下列表格只用于说明的目的。

表 1：名单 A 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名单A中仍在任的或在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那么，名单A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9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8	1
7	2
6	3
5	4
4	5
3	6
2	7
1	8
0	9

表 2：名单 B 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名单B中仍在任的或在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那么，名单B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5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4	1
3	2
2	3
1	4
0	5

表 3：区域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来自某一区域的在任法官或以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那么，这一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是
3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2	1
1	2
0	3

（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b)，可能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表 4：性别最低投票要求

如果某一性别的仍在任法官或以 前投票中当选的法官数目是：	...那么，这一性别的最低 投票要求是：
6名或更多	已满足要求
5	1
4	2
3	3
2	4
1	5
0	6

（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c)，可能需要做进一步调整。）

附件 II - SA 选票的样本：选举国际刑事法院的六名法官

这一 选票的样本只用于说明的目的。

	投票选举最多六名候选人			
区域集团	名单A 从名单A中至少投票选举X名		名单B 从名单B中至少投票选举X名	
	性别分配：投票选举至少X名男性和X名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非洲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X名候选人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亚洲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X名候选人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东欧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X名候选人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拉丁美洲/加勒比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X名候选人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西欧及其他 从该区域至少投票选举X名候选人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	☐ 姓名（国家）